**广东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

**广交会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外国语学院学生广交会教学实习工作，确保学生实习质量，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学校教学实习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制定本办法。（依据）

**第二条** 组织学生参加广交会实习，旨在使学生通过直接参加广交会的实际工作，把在专业课中所学的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获得专业操作和实际工作经验，从而巩固加深所学的理论、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增强实践能力，完善综合素质。（目的）

**第三条** 学院教学管理负责人会同相关工作人员，遴选安排实习导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并要求学生在实习结束后按时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记录本作业。（基本要求一）

**第四条** 学院学生管理负责人会同相关工作人员，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学生的特点、优势和不同实习岗位的工作要求，安排合适的学生进入相应实习岗位参加实习。（基本要求二）

**第五条** 学院教学管理负责人会同相关工作人员，做好以下教学管理工作：（日常管理一）

（一）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并负责实习基地建设（从第六条调整至此）；

（二）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和各专业的实习计划；

（三）配备并考核实习指导教师；

（四）做好实习前的思想动员工作；

（五）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

（六）负责收集、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文件（包括实习计划和总结、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实习成绩等）；

（七）做好实习教学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生管理负责人会同相关工作人员，做好以下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日常管理二）

（一）联系落实学生实习的各类实习岗位和具体要求（新增）；

（二）落实参加实习的学生名单（新增）；

（三）签署实习合作协议；

（四）购买实习生的意外伤害保险；

（五）负责实习生的考勤工作，审批实习生请假手续；

（六）检查实习各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协助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七）做好学生日常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要求，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取消当期的广交会实习。如决定取消，学生应当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实习方式或者调研活动代替广交会实习。

**第八条** 遇第七条等特殊情况，学院教学管理负责人会同相关工作人员，参照第五条第（三）（五）（六）（七）款做好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学生管理负责人会同相关工作人员，参照第六条第（二）（五）（六）（七）款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起实行，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附录：**广交会简介**

广交会，全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创办于1957年4月25日，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由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承办。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广交会分三期举行，每期都有不同的参展范围。